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3911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

商 标

信正达

申请 人 绍兴信正达针织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壶觞村车间二(东区)(浙江新风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内)4号楼4-17

代理机构 浙江智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纺织织物；人造丝织品；衬料（纺织品）；布；织物；棉织品；装饰织品；仿兽皮织物；平针织物；无纺布